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總銷售協議

#### 新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北大方正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新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北大方正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系統集成產品)及硬件/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

## 定價

由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信息產品將由本集團按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本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門市價(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另加1.4%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的水平而釐定)的價格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

就本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及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採購之時之市價向北大方正集團收取費用。市價乃於相關時間按下列方式釐定：(i)在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地及/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及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於一般及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若以上(i)及(ii)不適用時，雙方以公平商業原則釐定的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將用於北大方正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營運。

##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以及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銷售	6.4	1.0	2.6
年度上限	20	20	20

### 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	20	2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字；及
- (b) 本集團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預期市況。

### 訂立新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擁有如北大方正集團此等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年度上限之新總銷售協議有助於鼓勵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給本集團帶來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 **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紀錄獲得之資料，北大方正之主要股東為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擁有70%股權，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接受委託經營管理國有資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高科技企業孵化、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之業務。北大方正之餘下權益的登記持有人為北京招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李友先生、余麗女士、魏新先生及張兆東先生。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北大方正目前正根據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方案(「該方案」)進行重整程序。有關重整程序及其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根據該方案，重整完成後，由北大方正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將由重整投資者間接持有。因此，重整完成後，北大方正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已就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總銷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總銷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提供硬件/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
「新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提供硬件/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整投資者」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與北大方正等公司簽訂重整投資協議的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